

# 除斑雷射說明

## 簡介：

包括 Q-開關之紅寶石雷射(波長 694nm)、鈹雅各雷射(波長 532/1064nm)、亞歷山大(紫翠玉)雷射(波長 755nm)，根據選擇性光熱療法(selective photothermolysis)的原理，利用不同波長的雷射光能作用在標的物之載色體(chromophore)上，在皮膚內即是黑色素，達到除斑的效果。

由於每一種色素斑的程度及深度不同，因此治療效果也不同。一般而言，較淺的色素斑(如雀斑)，多可一次去除；較深層的色素斑(如顴骨母斑、太田母斑等)，常不易一次去除，需多次治療方可完全去除。除刺青的特性屬於後者。

## 適應症(僅列常用)：

色素性病灶，包括雀斑、老人斑、黑痣、顴骨母斑、太田母斑、刺青、紋眉、紋眼線等。

## 注意事項：

1. 曾有局部麻醉藥劑或外用藥膏過敏的患者請於術前告知醫師。
2. 結痂的痂皮，臉部約 1~2 週後會掉落，其他部位需較長時間，不可將它摳落，應讓其自然掉落，避免留下疤痕或色素沈澱。治療後偶而會有水疱或輕度皮膚破皮現象，依醫師指示照顧傷口。如有需要須回診作進一步處理。
3. 術後加強防曬，以防反黑(即雷射後色素沈澱)。
4. 避免可能造成感染或刺激皮膚之行為，例如：做臉、敷臉、去角質、塗抹刺激性保養品、泡溫泉等。

## 副作用及相對不適應症：

1. 孕婦、光敏感皮膚及感染性傷口，治療前應由醫師評估。
2. 若有皮膚乾癢不適、曬傷、濕疹、毛囊炎或色素沉澱等的部位，不適做雷射治療。
3. 如有雷射後色素沈澱，臉部約 3~6 個月，其他部位約 6~12 個月可自然消褪。
4. 如有傷口感染或化膿，需接受抗生素治療。

臺灣皮膚科醫學會版權所有

請參考本會網站「皮膚雷射治療守則」